

有關：8月1日起非法餵飼野鴿元朗區的執法問題

為進一步遏止非法餵飼活動，《2024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於2024年8月1日生效。《修訂條例》的目的是將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規定擴展至涵蓋野鴿、提高非法餵飼的最高刑罰至十萬元及監禁一年，及引入定額罰款，金額訂為五千元；以及擴大執法人員的人選類別等。

《修訂條例》生效後，本署已設立專責執法小隊，就收到的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和野鴿的投訴或舉報進行調查及監視。成功調查或檢控有賴市民提供有效及充足的情報，讓本署職員有足夠資料部署及目睹餵飼過程，以向涉嫌違法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除了原有的本署人員和警務人員外，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房屋署的獲委任人員亦可就非法餵飼執法，從而讓政府可更靈活地調配不同部門的人員，於全港不同地方，以所管轄的場地為基礎，主要透過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方式參與有關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的執法行動。

《修訂條例》適用全港所有地方，包括私人地方或處所，本署人員亦有執法權。如本署接獲舉報指有市民在私人地方或處所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和野鴿，本署的執法人員會展開調查，收集有關資料及證據，並按情況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有需要時，本署亦會要求相關物業管理處提供協助。

此外，本署已與食環署、康文署和房屋署成立跨部門禁餵執法工作小組，定期檢視和商討加強就非法餵飼的執法行動，並在有需要時安排聯合執法行動。本署與相關部門會透過採取風險為本的執法策略以及內部資源調撥，並根據情報及舉報，於全港不同場地就非法餵飼情況採取相應執法行動。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24年9月